

#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皖安办〔2019〕26号

##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意见

各市（省直管县）安委会，省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 一、深刻认识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的内涵和重要意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指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要求企业具备健全、科学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要求企业各生产环节和相关岗位的安全工作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规定，达到和保持一定标准，始终处于安全生产的良好状态。开展企业标准化建设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必要途径，是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的长效制度，是政府实施安全生产分类指导、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是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的重要手段。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采取有效措施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突出重点行业领域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及其他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推进企业科学、规范、有效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要分行业（领域）组织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针对不同行业（领域）的特点，深入基层、企业，加强工作指导，突出对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的服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各级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商贸等行业领域的企业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

## **三、强化激励措施鼓励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

（一）开通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审批事项绿色通道。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办理安全生产审批事项时，开放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对达到二级以上达标企业在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延期换证时开放绿色通道，可不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二）优先推荐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参加创先争优活动。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全省创先争优评选推荐凡涉及企业的，优先推荐。

（三）创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诚信机制管理。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实行诚信机制管理，将从安全生产一级标准化达标企业中，选取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作为拟纳入安全生产“红名单”对象向应急管理部推送，经应急管理部审查合格的，按国家安全生产领域“红名单”激励管理办法实施激励。

（四）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安全责任险优惠费率。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分类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浮动优惠费率。

（五）推动实现优先信贷服务。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支持鼓励金融信贷机构向其优先提供信贷服务。

（六）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专项执法差异化管理。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列入辖区相关部门专项执法、联合执法差异化范围，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时，减少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执法检查频次，实行特殊差异化管理。

#### **四、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监管**

各地、各部门要严抓整改，规范管理，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监管力度。对达标的企业，要深入分析二级与一级、三级与二级之间的差距，找准薄弱点，完善工作措施，推进达标升级；及时总结推广有关地区、有关部门和企业的经验做法，培育典型，示范引导。对达标等级低和未达标企业的企业要盯住抓

紧，从严管理，通过加大监管执法频次等方式，督促加强整改；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或达不到最低达标等级要求的企业，严格控制贷款；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不予贷款。

各地、省有关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本单位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具体贯彻意见，确保取得实效。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共印6份